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

貳、地點：行政大樓6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游信和副校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1、110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數據如下：

科系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上學期實習	下學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小計
自動化工程系	0	1	1	21	0	2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9	0	2	27	0	48
車輛工程系	0	45	7	2	0	54
飛機工程系	7	3	6	59	6	81
動力機械工程系	13	6	0	20	2	41
機械設計系	7	1	0	17	14	39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系	28	3	14	18	3	66
工程學院	74	59	30	164	25	352
光電工程系	0	1	0	3	0	4
資訊工程系	16	4	0	4	0	24
電子工程系	1	1	0	0	0	2
電機工程系	3	0	0	34	1	38
電資學院	20	6	0	41	1	68
工業管理系				26		26
企業管理系	2			15		17
財務金融系	24			24		48
資訊管理系				2		2
管理學院	26	0	0	67	0	93
生物科技系	0	0	0	0	0	0

休閒遊憩系	0	0	0	7	0	7
多媒體設計系	1	0	0	9	1	11
應用外語系	6	1	1	1	0	9
農科系						0
文理學院	7	1	1	17	1	27
合計	127	66	31	289	27	540

副校長:請實習組將統計數據按系所一一列出，並更新於此次會議紀錄中。

副校長:請教學發展中心蕭主任在下次進行彈性薪資時，針對各單位推動實習人數比例作考核，若比例高，主管於彈薪時可加重計分。

2、經費執行: 110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目前支應訪視差旅費29,787元、團體保險費35,509元;校務基金支應校外實習指導老師鐘點費上學期581,531元，下學期1,317,408元。

3、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206號函，重申實習學生於 COVID-19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之PCR 檢測報告或快篩費用不得由學生自行負擔。

- (1). 請各系輔導老師積極與實習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可不須作篩檢或由機構負擔，如協商後仍要求提交或協商結果仍須學生自付，不得要求學生自行負擔。
- (2). 經調查部分實習機構不願意負擔檢測或篩檢費用，學生人數約為36名，研發處已上簽匡列經費，以每一位學生兩次快篩為限。
- (3). 學生可檢具以下資料請領補助:出具實習機構要求檢測無法支應聲明書(機構方簡單敘明簽章即可)、購買快篩收據發票(含學校統編)

4、4月27日轉知各系調整校外實習輔導訪視方式說明:

- (1).因應疫情影響，且考量各實習機構之出入訪客的管制政策，實習輔導訪視作業建議改為以通訊軟體方式(視訊、電話等)進行。
- (2).惟若因實際狀況有需要進行實地訪視者，仍可進行，並注意相關防疫措施。教師進行訪視後仍請填寫「**實習輔導訪視表**」，紀錄聯繫狀況。

5、111年3月17日研發處邀請院長召開校外實習討論會議，研議討論學生業界校外實習學分抵免實務專題課程學分，會議決議:

- (1). 學期間業界實習抵免實務專題課程執行上有困難度，一是業界選才錄用無法確保可順利實習，二是疫情干擾和學生實習過程，是否能順利取得學分存在諸多未知風險。
- (2). 請各院系鼓勵學生參與短期實習(寒暑期)。
- (3). 各系針對案由提供之建議如下:

- i. 財經系:無實習人數太少的問題
- ii. 休閒系:校外實習仍為必修課程，不會讓校外實習抵免實務專題課程
- iii. 企管系、自動化系、應外系、電機系、材料系以及多媒體系:實務專題課程對系是重要的課程，窒礙難行
- iv. 其餘系所無回傳意見

6、資料上傳:5月10日完成檢核並上傳老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彙整表至全校資料整合系統。

7、申請理賠:機械設計系、企管系共四位學生因實習期間車禍受傷，已協助學生請領團體意外保險，並完成理賠。

學年度	系所	姓名	受傷紀錄	備註
110	機械設計系	蔡O霖	車禍挫傷	完成理賠
	機械設計系	陳O筠	機車與汽車擦撞	完成理賠
	企業管理系	張O瑩	車禍骨折	完成理賠
	機械設計系	蔡O鋌	車禍挫傷	完成理賠
	自動化工程系	許O銘	車禍挫傷 (0616 來電詢問)	轉知可等完成 就醫後，再拿 單據來實習組 送件

8、110學年度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申請時間至6月17日止，研發處將召開審查會議，遴選24位學生擇優給予獎勵金與獎狀鼓勵。

9、最新消息:5月19日已寄信通知各單位111學年度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投保通知，請各單位務必於6月23日前(學年學期名單可順延至8月22日)將完成之電子檔寄送實習組信箱(pgs_1@gs.nfu.edu.tw)，以利投保。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教育部臺教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附件1)，提供各校參考範本簽訂校外實習合約(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各1份，擬擷取部分內文補充現行合約書。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1規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機構將訓練、輔導、安全、保險及爭議處理等權益事項，納入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2. 爰各校應依學生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訂實習合約，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3. 依照工作型校外實習以及單純學習校外實習，分別區分合約書為僱傭關係版本(附件2)及非僱傭關係版本(附件3)。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附件 2 修正如下：
 - (1). 第三條第 3 項新增每周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
 - (2). 第十一條新增第 5 項實習場域如有異動，實習機構應於一周內主動通知學校
 - (3).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薪資刪除有前方的 勾選處
3. 附件 3 修正如下：
 - (1). 第十一條新增第 5 項實習場域如有異動，實習機構應於一周內主動通知學校

案由二：校內老師與產業界為推展產學合作，簽訂建教合作案，研擬參與建教案之學生，可另簽訂學生實務實習合作契約，提請審議。

說明：

1. 學生實務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初稿詳如附件4。
2. 學校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理論或實務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後，始能獲得學分。
3. 請國產處及教務處協助檢視此合作契約內文是否合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將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全校日間部四技之「必修」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全面實習的要求，102-104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中各系日間部四技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
2. 近年校外實習人數直線下滑，且校務評鑑委員亦指出各院系從全面必修逐漸調整為全面選修，學校對於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應審慎檢討。
3. 為從根本解決問題，擬將校外實習課程再列為全校日間部四技之「必修」課程標準。
4. 並請各系自行擬定因應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得依系的教學目標與特色，自訂抵免條件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具有共識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10散會